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88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穹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孟儀間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883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萬52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82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謝達人